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

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曲国霞

孟红

2023年4月25日